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 I 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 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 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 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 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 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 否则不予认可。 注：</p> <p>1.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合同 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 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 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p> <p>2、若提供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 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p>

		<p>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业绩中的牵头人。</p>
2	<p>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p>	<p>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p> <p>注：</p> <p>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2. 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p> <p>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p>

		<p>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 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综合实力（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p> <p>（1）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 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 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 、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 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p>

目录

-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 三、综合实力（不评审）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 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提供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业绩中的牵头人。

1、企业业绩（不评审）

类似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 地点	项目 状态
1	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施工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全长1.15千米	21138.69	2020.12.30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2	华英路B段市政工程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长808.808米	14955.21	2020.3.7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3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对小区内给水管网、消防管网进行改造	24555.65	2019.9.26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4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对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	11613.30	2021.4.30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5	佛山里水产业园区零星污水处理厂项目	厦门中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结合上游企业排水计划，建设规模以满足中期（2025年）水量为目标，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2.0万m ³ /d(不考虑变化系数)，0.2万m ³ /d零星废水协同处理厂工程	75000	2021.12.15	佛山市	在建

1.1 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施工

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1202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发包人：_____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_____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次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捌角伍分（¥211,386,860.85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193,932,899.86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元玖角玖分（¥17,453,960.99元）；
税率：9%，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4,663,342.55（¥肆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8,270,000.00（¥壹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11,181,903.58（¥壹仟壹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零叁元伍角捌分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	--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52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涛（董事），张徐（董事），张铁华（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陈涛（董事），张铁华（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张徐（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谢贵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徐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 华英路B段市政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华英路 B 段市政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英路 B 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华英路 B 段位于深圳南山区赤湾港区内，是赤湾港区内部综合交通更新规划的内容之一。

华英路 B 段全长 808.808 米，呈东西走向，西接华英路 A 段，向东与少帝路平交，然后跨过小南山隧道，沿赤湾学校高边坡跨过地铁 2 号线和地铁 5 号线，至现保税区货栈东侧与规划五路（现状断头路）顺接。华英路 B 段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局部限速 20 公里/小时）。承担的主要功能是为赤湾地铁片区及赤湾生活小区的内部客运交通提供集散通道。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桥梁（桥墩基础采用人工挖孔桩和旋挖桩，桥面为钢箱梁结构）工程、岩土工程（包括边坡防护）、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与道路照明工程（包括灯光夜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及人行系统（人行天桥、电梯工程）、电力及燃气管道改迁工程等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3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价款（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零八元陆角叁分

（小写）：149552108.63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3762501.08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8348109.41 元；暂估价为（小写）：25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 137203769.39 元，增值税税费 12348339.24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承包人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支付结算款时，乙方（施工方）需提供合同剩余款项的全额发票，包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每次支付前须提供全额现行法规规定的合法发票。

注：

（1）如承包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延迟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概括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2）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发包人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3）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咨询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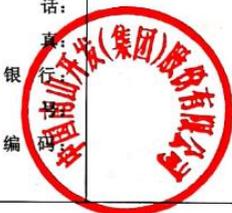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3月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93号 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國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3603996
传 真：		传 真：	0755-8254861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头支行
账 号：		账 号：	1500009454634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48087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谢贵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张徐（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龙（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军伟（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琚新里（董事），张为华（董事），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涛（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张徐（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国祥（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谭晖 电话：18928436886 邮箱：18928436886@139.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肖育云 电话：17775841202 邮箱：5937418@qq.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国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谢贵生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52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涛（董事），张徐（董事），张铁华（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陈涛（董事），张铁华（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张徐（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谢贵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徐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3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190086002001

合同编号：SWZX-2019-01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
(I标段) (重新招标) 总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6日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小区内给水管网、消防管网等进行改造,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南山区 99 个小区进行优质饮用水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44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44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44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4555.6500 万元），合同下浮率为 17.46%；

注：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本次招标采用虚拟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根据虚拟工程量清单所给单价综合考虑，报送项目净下浮率。根据投标下浮率计算所得的清单单价形成合同单价，其计算方式为：合同单价=工程的虚拟工程量清单单价 x (1-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和合同单价编制子项合同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 1、2；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9月2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6414537

传真:

电子信箱: nsswrzx@szns.gov.cn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盖章):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603996-8065

传真: 0755-82548616

电子信箱: 84141208@qq.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帐号: 15000094546345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48087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谢贵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张徐（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龙（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军伟（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琚新里（董事），张为华（董事），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涛（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张徐（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国祥（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谭晖 电话：18928436886 邮箱：18928436886@139.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肖育云 电话：17775841202 邮箱：5937418@qq.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国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谢贵生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52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涛（董事），张徐（董事），张铁华（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陈涛（董事），张铁华（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张徐（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谢贵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徐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4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施工。招标人将分批次进行项目委托，具体委托范围发包人根据中标人上一批次考核评价结果进行下一批次项目委托，每一批次范围以南山水务局批准为准。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1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前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7%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11613299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06544028.44元,增值税税款:
¥9588962.56元。合同下浮率为 14.47%。

注:本项目招标阶段暂无具体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待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签订子合同,以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合同下浮率)作为子合同暂定价,子合同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期中支付及结算依据。最终子合同价以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的预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4月 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份,承包人执 8份。

发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谢贵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6039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
头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200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52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涛（董事），张徐（董事），张铁华（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陈涛（董事），张铁华（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张徐（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谢贵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徐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5佛山里水产业园区零星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

佛山里水产业园区零星污水处理厂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里水产业园区零星污水处理厂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甲方（发包方）：厦门中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里水产业园区零星污水处理厂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厦门中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佛山里水产业园区零星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作单位，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的佛山里水产业园区零星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合作单位。在合作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可根据本协议选择乙方为甲方项目所在地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1.2 乙方资质、业绩等方面不能满足需方在建甲方项目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共同实施本项目，同时乙方也可推荐相关单位给甲方备选，已达到项目最优推进。

1.3 在具体甲方项目实施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根据本协议，结合甲方项目实际开发情况，设定具体合同条款，详见双方签订的具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1.4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

第二条 合作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审查过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2.1.1 设计部分：方案设计、施工图审、各专业施工图纸等。

2.1.2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总承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2.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暂定合同价款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电子信息产业园，园区总规划面积23.8平方公里，东至珠江西岸道、南至里广路、西至里和路、北至金溪河，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半导体电子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本次方案内容包括《工业废水处理厂工程》和《零星废水协同处理站》两部分，本项目立足于解决小微企业环保达标排放和工业废水资源化的目的，项目的设计规划符合国家碳中和的目标概念，本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了辖区内小微企业“小散污”的问题，多种类型的工业废水协同处理，废水之间分类组合，相互利用，资源提取，并将副产品循环利用于生产环节当中，本项目出水水质稳定，可作中水回用于路面清洁，绿化和降尘。结合上游企业排水计划，建设规模以满足中期（2025年）水量为目标，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2.0万m³/d（不考虑变化系数），0.2万m³/d 零星废水协同处理厂工程。

本项目首期投资为45700万元（包含预处理站建设费用4700万元，不包含土地费用），其中工程建设投资44400万元（按照自筹方式，其中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35%，银行贷款 65%），建设期利息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0万元。二期升级改造扩建及危废处理能力提升工程投资暂估29300万元。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含设计费；价格含税，税率为9%）（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小写）：¥750,000,000.00元。

第四条 施工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3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本项目整体工程经由政府部门组织以及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参与的综合验收合格。

4.2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果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时，开工日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

4.3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每年农历春节20日历天假期除外），休息日，风雨雾、高温等天气，且已含材料和设备采购、制作、安装及竣工验收合格所需要的时间。

第五条 具体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订方式

5.1 具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与乙方共同签订，以具体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5.2 施工总承包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方式

按广东省2018定额计价，并按双方约定的下浮率3%计算工程的预算总造价，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承包；或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3 施工总承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每月按监理及甲方现场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
- 3、工程竣工通过五方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造价的90%；
- 4、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并完成双方确认的结算付至结算金额97%；
- 5、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

以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
乙双方盖章

后生效。

6.2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司名称：厦门中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强业楼201A室 0592-2177863

邮 编：361100

联系电话：0592-2177863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湖滨支行

银行帐号：12942010010015455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_____

乙方：

公司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603996

传 真：0755-825486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36 0000 20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5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52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涛（董事），张徐（董事），张铁华（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陈涛（董事），张铁华（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张徐（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谢贵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徐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 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 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无				
2					
3					

三、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年份（年）	营业额（万元）	负债率（%）
2021	340942.27万元	63.74%
2022	289833.83万元	70.06%
2023	305767.80万元	73.07%
近三年平均负债率		68.96%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481005975
报告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98485_H1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李剑光(440300041120), 黄珍珍(11000243071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18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18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18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珍珍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291,518.17	6,946,815.80
应收账款	2	378,499,856.88	45,166,653.28
预付款项	3	18,385,419.03	60,396,944.09
其他应收款	4	2,226,518,008.74	1,572,750,455.49
存货	5	144,542,255.58	75,748,314.77
合同资产	6	335,630,010.71	135,239,93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440.00	4,579,257.29
其他流动资产	7	126,239,124.96	67,747,387.39
流动资产合计		3,255,485,634.07	1,968,575,758.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	335,348.46	359,268.00
固定资产	9	9,967,724.59	7,287,971.57
使用权资产	10	1,613,969.80	-
无形资产		14,685.45	-
长期待摊费用	11	3,665,885.12	5,981,18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64,754.88	383,40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55,068,747.12	32,298,97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131,115.42	46,310,803.11
资产总计		3,527,616,749.49	2,014,886,56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	1,025,581,609.26	473,284,279.59
合同负债	16	75,261,994.69	47,229,488.01
应付职工薪酬	17	4,451,388.79	1,653,057.88
应交税费	18	4,968,561.20	10,196,230.73
其他应付款	19	1,050,966,708.85	251,251,05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2,859.53	3,958,201.66
其他流动负债	20	70,181,127.90	76,904,102.97
流动负债合计		2,241,074,250.22	864,476,419.0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	612,328.72	-
长期应付款	22	6,854,744.74	9,693,57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7,073.46	9,693,573.84
负债合计		2,248,541,323.68	874,169,992.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资本公积	24	257,817,000.00	257,817,000.00
盈余公积	25	33,721,361.04	14,068,725.33
未分配利润	26	245,354,064.77	126,647,84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075,425.81	1,140,716,56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7,616,749.49	2,014,886,561.6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刘永红 张洋

法定代表人: 谢贵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永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洋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7	3,409,422,776.66	1,611,320,998.01
减：营业成本		2,971,621,769.38	1,342,828,147.08
税金及附加		20,251,258.52	2,881,517.59
管理费用		45,986,950.28	55,450,204.34
研发费用		150,062,145.80	71,715,268.25
财务费用	28	1,367,914.91	794,944.77
其中：利息费用	28	239,012.85	265,041.67
利息收入	28	85,540.73	161,500.91
加：其他收益	29	20,584,135.81	84,242.01
投资收益	30	(5,970,538.35)	(2,981,433.3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损失	30	(5,970,538.35)	(2,981,433.33)
信用减值损失	31	(5,817,957.42)	(597,465.71)
资产减值损失	32	(1,156,230.20)	(589,275.81)
资产处置收益		88,059.65	-
营业利润		227,860,207.26	133,566,983.14
加：营业外收入	33	28,423.84	131,904.00
减：营业外支出	34	473,000.00	580,000.00
利润总额		227,415,631.10	133,118,887.14
减：所得税费用	36	30,889,273.99	13,983,747.51
净利润		196,526,357.11	119,135,139.6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96,526,357.11	119,135,139.63
综合收益总额		196,526,357.11	119,135,139.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14,068,725.33	126,647,843.37	1,140,716,568.7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96,526,357.11	196,526,35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6,526,357.11	196,526,357.11
(二)	利润分配	-	-	-	19,652,635.71	(19,652,635.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652,635.71	(19,652,635.7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8,167,500.00)	(58,167,5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56,940,073.77	-	-	56,940,073.77
2.	本年使用	-	-	(56,940,073.77)	-	-	(56,940,073.7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33,721,361.04	245,354,064.77	1,279,075,425.81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2,159,804.91	19,426,217.70	521,586,022.6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19,135,139.63	119,135,13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9,135,139.63	119,135,13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183,000.00	257,817,000.00	-	-	-	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4,593.54)	-	(4,593.54)
2.	其他	242,183,000.00	257,817,000.00	-	-	-	5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11,913,513.96	(11,913,513.9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913,513.96	(11,913,513.96)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5,865,951.20	-	-	25,865,951.20
2.	本年使用	-	-	(25,865,951.20)	-	-	(25,865,951.2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14,068,725.33	126,647,843.37	1,140,716,568.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6,229,704.99	1,520,773,76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84.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25,858.30	174,788,2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3,036,748.23	1,695,562,02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1,448,822.64	1,276,573,95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66,479.54	109,157,90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52,213.14	9,860,41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265,082.72	458,936,05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732,598.04	1,854,528,330.8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81,304,150.19	(158,966,30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95,40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95,40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4,831.77	5,457,64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4,831.77	5,457,648.6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831.77)	4,537,75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7,500.00	265,04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90,785.98	344,143,41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78,285.98	379,408,458.3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78,285.98)	155,591,541.6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8,341,032.44	1,162,996.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1,636.53	4,578,639.56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082,668.97	5,741,63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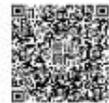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9JRSAGX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21/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5001 Shen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Tel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Fax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5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5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5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胡蝶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蝶

中国 深圳

2023年04月17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1,109,466.20	25,291,518.17
应收账款	2	550,098,283.84	378,499,856.88
预付款项	3	21,063,634.56	18,385,419.03
其他应收款	4	2,427,254,353.83	2,226,518,008.74
存货	5	49,818,697.54	144,542,255.58
合同资产	6	861,174,873.78	335,630,0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0,648.00	379,440.00
其他流动资产	7	92,181,795.54	126,239,124.96
流动资产合计		4,113,061,753.29	3,255,485,634.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	1,500,899.83	335,348.46
固定资产	9	13,846,459.48	9,967,724.59
使用权资产	10	57,479,521.67	1,613,969.80
无形资产	11	15,651.78	14,685.45
长期待摊费用	12	1,350,589.25	3,665,88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127,465.34	1,464,75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8,974,769.50	255,068,74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95,356.85	272,131,115.42
资产总计		4,209,357,110.14	3,527,616,74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40,638,751.57	-
应付账款	17	1,385,951,991.72	1,025,581,609.26
合同负债	18	127,413,164.12	75,261,994.69
应付职工薪酬	19	8,533,130.05	4,451,388.79
应交税费	20	15,153,640.52	4,968,561.20
其他应付款	21	1,042,074,225.81	1,050,966,70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88,932.59	9,662,859.53
其他流动负债	22	52,389,414.69	70,181,127.90
流动负债合计		2,908,943,251.07	2,241,074,250.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	36,806,276.57	612,328.72
长期应付款	24	3,408,467.21	6,854,74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14,743.78	7,467,073.46
负债合计		2,949,157,994.85	2,248,541,32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资本公积	26	257,817,000.00	257,817,000.00
盈余公积	27	40,283,729.99	33,721,361.04
未分配利润	28	219,915,385.30	245,354,06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199,115.29	1,279,075,42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9,357,110.14	3,527,616,749.4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徐

法定代表人：张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洋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9	2,898,338,347.51	3,409,422,776.66
减：营业成本		2,638,545,876.02	2,971,621,769.38
税金及附加		3,908,473.96	20,251,258.52
管理费用		52,057,225.91	45,986,950.28
研发费用		118,952,636.13	150,062,145.80
财务费用	30	13,544,982.86	1,367,914.91
其中：利息费用	30	11,794,176.34	239,012.85
利息收入	30	168,728.85	85,540.73
加：其他收益	31	20,013,223.58	20,584,135.81
投资收益	32	(3,668,108.01)	(5,970,538.3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2	(3,668,108.01)	(5,970,538.35)
信用减值损失	33	(13,897,016.72)	(5,817,957.42)
资产减值损失	34	(1,456,445.25)	(1,156,230.20)
资产处置收益	35	180,814.88	88,059.65
营业利润		72,501,621.11	227,860,207.26
加：营业外收入	36	1,125,666.63	28,423.84
减：营业外支出	37	132,858.30	473,000.00
利润总额		73,494,429.44	227,415,631.10
减：所得税费用	39	7,870,739.96	30,889,273.99
净利润		65,623,689.48	196,526,357.1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5,623,689.48	196,526,357.11
综合收益总额		65,623,689.48	196,526,35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33,721,361.04	245,354,064.77	1,279,075,425.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5,623,689.48	65,623,68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62,368.95)	-
(二) 利润分配	-	-	-	-	(6,562,368.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562,368.95	(6,562,368.9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4,500,000.00)	(84,5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51,441,896.03	-	-	51,441,896.03
2. 本年使用	-	-	(51,441,896.03)	-	-	(51,441,896.03)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80,199,115.29
2021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14,068,725.33	126,647,843.37	1,140,716,588.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86,528,357.11	186,528,35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652,635.71)	-
(二) 利润分配	-	-	-	-	(58,167,500.00)	(58,16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652,635.71	(19,652,635.7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8,167,500.00)	(58,167,5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56,940,073.77	-	-	56,940,073.77
2. 本年使用	-	-	(56,940,073.77)	-	-	(56,940,073.77)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33,721,361.04	245,354,064.77	1,279,075,42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1,370,967.79	3,606,229,70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64,962.46	81,18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4,628.58	526,725,8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560,558.83	4,133,036,74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221,483.59	2,281,448,82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68,507.67	143,466,47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72,056.92	147,552,21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59,547.84	979,265,0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721,596.02	3,551,732,59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79,838,962.81	581,304,15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266.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266.3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4,174.29	8,684,83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4,174.29	8,684,831.7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8,907.96)	(8,684,83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00,000.00	11,68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634,437.60</u>	<u>542,590,785.9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5,134,437.60</u>	<u>554,278,285.98</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134,437.60)</u>	<u>(554,278,285.98)</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61,705,617.25	18,341,032.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082,668.97</u>	<u>5,741,636.53</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u>85,788,286.22</u>	<u>24,082,668.9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88 号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文件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88 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报告于近期审计财务报表是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cpa.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SP24PDL169TX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2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52,286,861.46	111,109,46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35,629,059.35	550,098,28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8,091,823.81	21,063,63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955,696,637.00	2,427,254,353.83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161,683,225.82	49,814,697.54
其中: 原材料		155,051,421.02	43,796,198.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六)	1,217,577,143.82	861,174,873.78
△保险合同资产			
△合同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七)	4,925,459.32	360,648.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89,865,669.22	92,181,795.54
流动资产合计		4,345,755,899.80	4,113,061,75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九)	1,180,194.70	1,500,899.8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33,192,464.59	13,846,458.48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50,199,287.75	25,524,032.04
累计折旧		17,006,823.16	11,677,573.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44,082,333.55	57,479,531.67
无形资产	七、(十二)	80,962.09	15,65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1,350,58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4,901,837.34	3,127,46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11,328,214.72	18,974,769.50
其中: 持运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66,006.99	96,295,356.85
资产总计		4,440,521,906.79	4,209,357,110.1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道川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1,678,094.24	2,898,338,547.5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一)	2,051,678,094.24	2,898,338,547.51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汇兑收益			
△其他			
二、营业总成本		2,983,915,170.12	2,827,009,194.88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一)	2,833,594,527.01	2,638,545,876.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折旧及摊销			
△减值损失			
△其他			
三、营业利润		-932,237,075.88	71,329,352.63
加: 营业外收入		3,908,473.9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928,328,601.92	71,329,352.6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928,328,601.92	71,329,352.63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328,601.92	71,329,352.63
按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8,709,537.81	20,811,23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8,709,537.81	20,811,23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619,064.11	92,140,58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619,064.11	92,140,58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唐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新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道川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202,825.16	2,951,238,96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保证金及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5,107.74	15,464,29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732,266.03	86,734,63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7,654,298.93	3,073,560,55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0,457,032.85	2,332,271,48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存款合同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22,151.69	182,698,50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9,731.61	114,172,05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338,347.64	383,649,5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315,163.79	2,893,721,3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	472,339,135.14	179,838,96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238.25	735,26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38.25	735,26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6,361.25	13,734,1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6,361.25	13,734,1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4,123.00	-12,998,90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61,416.01	84,5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899,720.49	20,634,43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61,366.50	105,154,43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22,503.00	212,387,87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22,503.00	-212,387,87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	45,722,845.64	61,700,61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	85,788,286.22	24,087,66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	131,512,131.86	85,788,286.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修
[Red Sea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道川

报表 第 4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建设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扫描二维码,即可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便捷企业信用服务。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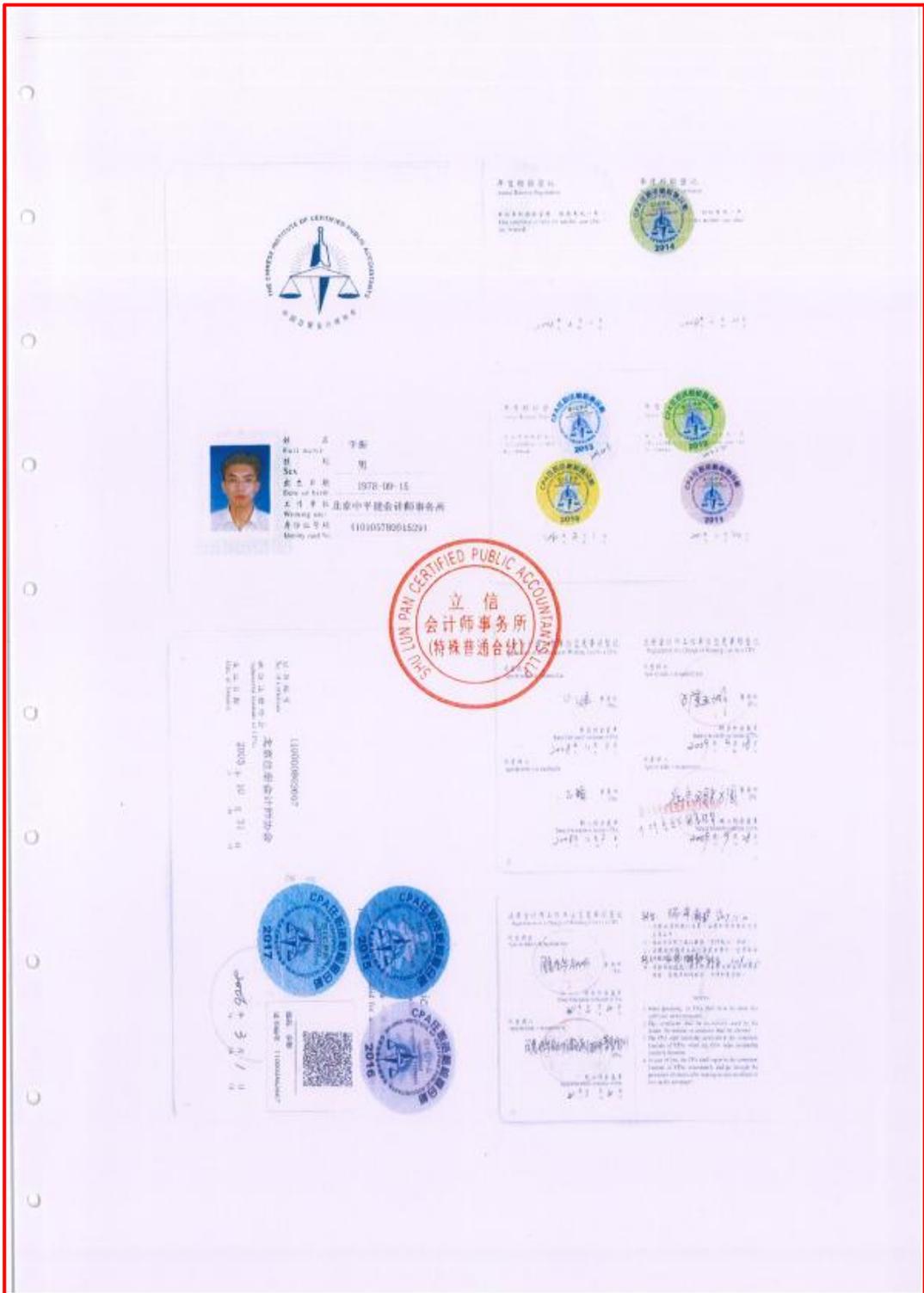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志强
 Sex: 男
 DOB: 1989-12-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embership No.: 43100719891212281X



1. 姓名: 赵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100719891212281X

2. 姓名: 赵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100719891212281X

1. 姓名: 赵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100719891212281X

1. 姓名: 赵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100719891212281X